

“五反”运动对私营进出口业经营境况的影响分析^{*}

曲 韵

内容提要:近代以来至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前,私营进出口业曾是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本文以天津、广州、昆明、上海口岸私营进出口业社会主义改造相关资料为基础,对新中国成立前后我国私营进出口业发展情况进行了回顾,探讨了“五反”运动对私营进出口业经营境况的短期冲击和长远影响。

关键词:“五反”运动 私营进出口业 口岸

近代以来至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前,私营进出口业曾是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的经济制度经历了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向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体制的转换,在此背景下,私营进出口业的经营境况也经历了一个“萧条—恢复—调整”的曲折发展过程。“五反”运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及中国共产党史上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也因此涌现出了不少颇有见地的相关研究成果。^①在这些研究中,从行业或地域角度探讨“五反”运动的深远影响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视角,相关研究涉及商业、私营金融业等,此外还有一些专著对“五反”运动的总体情况加以论述,但从私营进出口业角度考察“五反”运动深远影响的研究成果尚未得见。^②本文将以天津、广州、昆明、上海口岸私营进出口业相关资料为基础,对“五反”运动对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私营进出口业经营与发展产生的影响加以探讨,希望有助于相关研究的深入。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进出口业的经营者包括经营对外贸易的外国洋行和私营华商,本文以华商私营进出口业为论述重点。

在鸦片战争以前,我国的对外贸易主要是官办或官督商办的性质,还没有形成真正的私营进出

[作者简介] 曲韵,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836,邮箱:quyun@cass.org.cn。

*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近百年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农户经济的转型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 有学者对2008年以前的相关研究进展情况进行了比较系统全面的总结。详见张俊国《“三反”“五反”运动研究述评》,《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第2—13页。其他比较重要的研究成果包括杨奎松《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2期,第1—25页;庞松:《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的境况》,《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第40—50页;张玉瑜:《试论“五反”运动后我国私营工商业的生存状况》,《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第82—88页;李彩华:《“五反”运动后的政策调整对私营工商业的影响》,《当代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3期,第41—47页等。

② 见张徐乐《上海私营金融业与“三反”“五反”运动》,《当代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6期,第39—48页;杨奎松:《1952年上海“五反”运动始末》,《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第5—30页;张忠民:《“五反”运动与私营企业治理结构之变动——以上海私营工商企业为中心》,《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第138—152页;黄穗生:《广州的“三反”、“五反”运动》,《广东党史》2005年第4期,第45—49页;王永华:《从五反运动到工商业的二次调整——以南昌为例》,《长江论坛》2009年第5期,第67—71页;陈竹君:《1949—1952年武汉市工商同业公会的整理和改造述论》,《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59—63页等。相关专著包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版;许涤新:《中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的分析(1949—1957)》,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沈觉人:《当代中国对外贸易》,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吴承明、董志凯主编:《中国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5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等等。相关学术资料有《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版。

口行业。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和外国洋行的设立,为替外商推销商品和收购土产,私营进出口业以洋行为中心逐步发展起来。据不完全统计,解放以前,全国私营进出口商发展最多时达五、六千户,其中上海约 1 600 多户,天津有 500 多户,广东有 2 000 户,武汉约有 60 户。这些进出口商中,大多是兼营户和虚设字号的业户,在解放前夕已有很大部分歇业。^①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进出口业的恢复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私营进出口业着重利用其有利于开展内外交流的积极作用,并主要通过行政和贸易管制,限制其消极作用。1949 年 2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对外贸易的决定》中提出:“对外贸易应由国家经营和管制。目前国家尚不能经营的某些贸易,以及由私人经营无害或害处不大的某些贸易,应该在国家管制之下允许私人经营。”1949 年 9 月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的政策。”这一经济政策的确立也被认为是国家在最高纲领与现实约束之间所达成的一个平衡。^② 据此,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基本原则是利用和限制相结合,通过审查登记、实行许可证制度和审价限价措施及外汇管理等行政和市场手段,实施对私营进出口业的控制。

为了解私营进出口业的总体状况,解放后,各口岸对私营进出口商一般都进行了两次全面的审查和登记。第一次大都是在口岸解放后,依地方需要办理的。第二次系在 1951 年上半年按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规定进行。通过登记管理,逐步摸清了私营进出口商的经营能力、业务关系、经营作风等情况,也为对他们进行改组、改造准备了条件。据不完全统计,1950 年全国各口岸有私营进出口商约 4 600 户,从业人员 35 000 人,资金约 13 000 万元,其中有不少是兼营户,主要是兼营国内商业和加工生产的。他们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青岛等较大口岸。上海私营进出口商的户数和资金约占全国总数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其它口岸的私商中也有一部分是上海商户的分支机构。^③ 另据中央贸易部统计,1950 年,各口岸(天津、青岛、上海、广州、福州、武汉、昆明、旅大)经营进出口的私营华商有 2 046 户,1951 年 9 月为 3 463 户,1951 年 12 月的统计为 4 256 户。以资金能力、信用及经营记录、国外关系等情况区分大、中、小户,1951 年 12 月有大户 250 户,中户 1 577 户,小户 2 475 户。^④

表 1 全国私营进出口商资金估计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旧币)

	大商		中商		小商		总计	
	户数	资金额	户数	资金额	户数	资金额	户数	资金额
广州	83	622.5	538	1 345	767	575.25	1 388	2 542.75
上海	66	495	143	357.5	404	303	613	1 155.5
天津	28	210	112	280	521	390.75	661	880.75
武汉	28	210	82	205	30	22.5	140	437.5
青岛	23	172.5	29	72.5	72	54	124	299
其他口岸	11	82.5	74	185	195	146.25	280	413.75
总计	239	1 792.5	978	2 445	1 989	1 491.75	3 206	5 729.25

资料来源:《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206 页。

说明:1. 大商平均每户资金以七亿五千万元计算,中商每户二亿五千万元,小商每户七千五百万元。2. 洋商不包括在内,上海 275 家无成绩者也不包括在内。3. 此表根据 1950 年经营记录制成。

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9 年 1 月,第 1 章第 15 页。

② 张威、吴能全:《财政交易、意识形态约束与激进公有化:中国 1950 年代的政治经济学》,《经济研究》2010 年第 2 期,第 137—151 页。

③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 3 章第 4 页。

④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205、206、207 页,转引自董志凯、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一卷)》,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98 页。

解放初期对外贸易往来对象仍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主,1950年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进出口总额的66.5%。^①由于历史原因,私营进出口商在对资贸易方面独具优势。加之新中国取消了洋行等西方企业的在华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因此私营进出口商的专长有了施展空间。但由于存在疑虑观望心理,相当部分私营进出口商不敢大胆经营。为了鼓励私商积极开展进出口贸易,特别是活跃出口贸易,以缓解当时市场萎缩、购销不畅现象,1950年3月国家在调整工商业时,也对进出口业的公私关系进行了调整以促进“内外交流”,在贷款、批汇、经营范围分工等方面对私营进出口公司进行政策扶持。

1950年7月由中央贸易部牵头召开了全国进出口贸易会议。这次会议共有代表104人,其中私商代表46人,占会议代表近一半。会议决定国营与私营在经营商品种类、代购对象方面有所分工,国营外贸公司除统一经营统购统销物品外,在自营进出口商品中只经营对国计民生影响较大的主要商品,以保证工业器材原料的供应和一部分市场需要,在数量上以能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为原则,其余进出口商品放手让私商经营;国营公司除经营统购统销的进出口物品外,在出口方面只经营几种主要出口物品的一部分,私营企业的代购任务由私营进出口商来做;国家也将部分业务委托私商代购代销;私商可以经营统购统销物品的收购和国内运输;^②在进口方面,除经营国家所需要的工业器材外,对于民用器材的经营,只以能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为限度,其余进出口商品均归私人经营;另外,国家经营部分亦可采用合同方式,委托私商代购或代销。为了克服进出口企业之间盲目竞争。会议还决定利用“国际贸易研究会”、“同业公会专业小组”、“联合经营”三种形式,把进出口商组织起来,统一对外。

此外,会议还对私营进出口商申请外汇、公私企业间订立出口合同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这次会议对于协调外贸方面的公私关系,发挥私营经济的积极性起了重要作用。为了创造经营条件,已登记的进口商可以申请外汇,办理进口,并适当开放自备外汇进口,这一方面是照顾私营进出口商经营上的特点,一方面是为了配合当时在稳定金融物价中所采取的取缔外币流通的措施。^③另外,各地国家银行均用大量贷款,大力扶助私商。1950年国家银行对贸易商的贷款额占私营对外贸易额的45%。1951年银行仍积极扶助私商,但因封锁关系,贷款数字未能增加。^④天津口岸银行对出口实行了打包贷款、预结外汇以及埠际押汇等,对进口实行本币贷款,大大加快了私人资本的周转;另外国内运输上也实行了特价托运的办法,减低了出口成本,帮助了土产输出。^⑤这样做实质上是国营经济暂时退出一部份阵地,使私营进出口商在国营公司的领导下发挥其经营积极性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扶植、鼓励措施,在封锁禁运升级前的一段时间里,这些私营进出口商通常都可盈利,经营积极性较高。据天津、上海、青岛、广州4个口岸的统计,1950年上半年,私营华商的进出口贸易额比重,天津出口占40%,进口占13%;上海出口占49%,进口占13%;青岛出口占49%,进口占8%,广州出口占76%,进口占31%。^⑥此外,据估计1950年地方工商税收入得之于进出口业者,津、青各占其三分之一,穗更高至二分之一,在当地工商界遂各有其较高地位。^⑦天津口岸私营华商经营进出口贸易额相当于1949年的2倍强。^⑧

新中国对外贸易一开始就受到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封锁、禁运的阻碍。朝鲜战争爆

^① 董志凯、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一卷)》,第704页。

^② 董志凯、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一卷)》,第697页。

^③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3章第11页。

^④ 《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91页。

^⑤ 《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086页。

^⑥ 董志凯、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一卷)》,第697—698页。

^⑦ 《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208页。

^⑧ 《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085页。

发后,西方势力对中国的封锁禁运不断升级。1950 年 12 月,美国冻结我外汇资金,为了保证外汇安全和交易不落空,国营贸易领导私营进出口商,于 1951 年初实行了先进后出的新易货办法。贸易支付方式改结汇为易货后,在资金周转、寻找易货对象方面给进出口商带来一时的困难。为此,国家一方面给进出口商以必要的照顾和指导;另一方面要求进出口商加强出口与进口专业小组之间的联系和配合,联合起来开展易货贸易。中国银行为了帮助进出口商解决困难,在天津、上海、广州等一些大的口岸组织易货交易所,设立国际贸易服务部;对联营组织进行资金扶持;提供国际金融贸易方面的情报,等等。这些措施的实行收到了一定成效。1951 年,公、私营易货贸易的比重,私营大于国营,私营易货进口占 37%,出口占 32%;国营易货出口占 24.5%,进口占 3.3%。^① 这一时期为了抢运物资,采取大进大出的方针,输入输出迅速增长,私商在实际经营中积极推销土产出口和争取必需的物资进口,经营非常活跃,过去抱观望态度的私商也纷纷申请营业。这时,中国出口物资的国际市场价格,也由下降转为上升。

可以看出,由于“三反”“五反”之前对私营进出口业的政策在限制的同时更偏重于利用,使得私营进出口业务相较解放前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恢复和发展。这种情况在有些口岸表现得尤为突出。以云南省为例,1950 年云南解放之初,经济尚未恢复,原料还感不足,当时昆明仅有的两个纱厂都曾因棉花供应不上而一度停工。另一方面由于社会购买力极低,许多农副土特产品积压,需要积极寻找销路。根据这一情况,在 1950 及 1951 年期间云南省曾利用私营进出口商从缅甸大量进口棉花,保证了纱厂的正常生产,解决了棉纱供应紧张问题,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政府又组织和领导私营进出口商开展了反禁运斗争,利用私商从缅甸抢运了部分战略物资进口(如轮胎、汽油、汽车等),同时组织推动私商扩大出口,部分的解决了当时农副土特产品积压的现象,因此在 1951 年云南省进出口贸易呈现了空前活跃的状况。全年进出口总值达 8 970 176 美元,其中出口 1 859 625 美元,进口 7 110 553 美元。由于上述原因昆明私营进出口商在 1951 年有了很大发展,例如 1950 年共有 126 户,而 1951 年则增至 141 户,较解放前极盛时代增加 41%,私营进出口金额由 1950 年 3 577 415 美元增至 1951 年 6 933 815 美元,他们的资金和利润也都相应增长。^②

二、“五反”运动及其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影响

由上文可见,新中国成立后的头两年,在“公私兼顾”的政策下,私营进出口商也和其他私营工商业一样,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逐步进入正常经营的道路。1951 年私营进出口业非常活跃,利润也很高。但这种境况随着 1951 年底至 1952 年初“三反”“五反”运动的开展而陷于中断。

(一)“五反”运动中的私营进出口业

私营进出口商联系着国内和国外两个方面,也部分地联系着城乡之间乃至省际之间的贸易,在性质上属于大批发商,因之在政府看来其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均较国内一般贸易商突出。在“五反”运动中,由于行业自身特点,私营进出口业是检查的重点之一。以广州口岸为例,“广州是个进出口岸,因而就是个在经济上对帝国主义斗争最尖锐的场所。”^③ 广州口岸查出的问题涉及“偷运钨砂、锡、锑等战略物资出口资敌,偷运大米出口,偷运黄金白银出口,又从帝国主义手里换来吗啡、鸦片等毒物以及许多有害国计民生的商品偷运进口。他们在经营必要的进出口物品时,则投机取巧,兴风作浪,进口劣货充好货,破坏价格政策,抵抗国家管理。他们集团走私,逃汇。”^④

^①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951 页。

^②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1959 年,第 44 页。

^③ 叶剑英:《在广州市各界人民开展五反斗争大会上的讲话》,《三反五反运动文件续编》,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第 48 页。

^④ 叶剑英:《在广州市各界人民开展五反斗争大会上的讲话》,《三反五反运动文件续编》,第 48—49 页。

当时私营进出口商的经营活动被认定为违法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有关价格方面。在申报价格上，伪造合约或信用状，以出口低报、进口高报价格的方法，或是出口低报成本价格、低开发票（实即低报离岸价格），进口高报价格及运费等方法，进行盗取外汇和逃漏各项税款。也有的为了取得进出口许可证，故意高报出口价格，或低报进口价格，所发生的“汇差”（外汇差额）通过黑市套汇填补。(2)有关品质规格方面。出口低报等级，企图少结汇；进口高报等级，以套取外汇，或故意不详填规格，以准许品税号蒙混输入特许品或禁止入口品，逃避关税，牟取厚利。钻税号空子，如可填两个税号的，虚报用途，以低税率的税号进口。报验样品与实际出口品质不同，以好货充次货报关，或夹带贵重物品出口，以及私带禁止品出口。(3)有关管理和规定方面。将限制物资无证到埠，造成既成事实，要求发给许可证。易货中，自进自出贸易，当出口有困难或利润低时，要求改记账易货，转让外汇。视利润情况，要求许可证展期或注销。决定某种商品停止进出时，有时照顾私商手头存货特准登记进出，私商即趁机高报存量。(4)有关行政管理方面。伪造证件、虚报资金、虚报股东和对外关系，以取得登记资格，转手售卖进出许可证。以联营为掩护，垄断出口货收购价格，或瞒骗国营公司，在国外市场抬价出售。(5)行贿干部，盗窃经济情报。^①

根据“五反”检查结果，上海、天津、广州三个主要口岸的1712户私商中，守法67户，基本守法330户，半守法半违法658户，严重违法394户，完全违法45户，另218户因其他原因未定案。从已定案的1494户来看，属于守法类的只占4.5%，基本守法类的占26.5%，半守法半违法类的占44%，严重违法类的占29.5%。有违法行为的占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占四分之一以上。违法户逃汇套汇款折合2800万美元之巨，偷漏国家税收在5000万元以上。^②此外，参加运动的昆明私营进出口商号共111户，其中守法户基本没有，基本守法户49户，占4.4%，半守法户40户，占36%，严重违法14户，占13%，完全违法8户，占7%。全行业违法的金额达数千万元，补缴金额共579万元。^③可以看出，绝大多数私营进出口商都在“五反”运动中受到打击。

（二）“五反”运动对私营进出口业的影响

“五反”运动在1952年6、7月间基本结束。由于打击面过宽及有些措施处理失当，1952年1—5月“五反”运动期间，私营进出口商业务基本停顿，私商大部分亏蚀很大，少数私商甚至出卖家具维持，呈现了无力经营的状态。拥有一些资金的商号，由于思想不安定，经营也不很积极。受此影响，国内贸易出现大通小塞的局面，农副产品积压，急需推销解决。由于“五反”期间私商经营甚少，致税收锐减，部分工人就业也出现困难。面对这种情况，中财委于1952年5月21日至6月5日召开全国财政会议，毛泽东、周恩来、陈云也专门发表讲话，开展了解放以后以调整商业和税收为重点的第二次工商业调整。当年7月23日中财委决定恢复记账易货，并且实行了以进口补贴出口，用批汇进口带动出口等办法，使中国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逐渐活跃起来。国际环境方面，为打破封锁禁运，中国派代表团出席了1952年4月召开的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和西方国家的贸易往来有了一定恢复和发展。同时，国内经济恢复工作已告完成，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都超过了解放前最高水平，这些有利形势使得私营进出口商的经营有了重新纳入正轨的可能。

“五反”后为了推动进出口私商经营。各地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根据中央活跃市场、繁荣经济的指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五反”运动结束以后，私营进出口商大部资金缺乏，经营能力减弱，经营情绪不高。许多私营进出口商对前途悲观，认为私营工商业已无出路，以“国外关系中断”“无资金”等理由消极经营。针

^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4章第19—20页。

^②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4章第18页。

^③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57页。

对私商的悲观情绪,首先进行了政策宣传和调查工作。通过个别谈话、大小会议向他们解释政策,打消顾虑。专业小组在这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如上海于“五反”后在私营进出口商各行业中,共召开过大小会议 230 次。有些口岸通过召开私营进出口商代表会议,或是工商联召开的各种会议,公私共同商讨进出口贸易问题和办法,提出各项业务措施。同时各地都对私商的资金、固定资产、劳资关系、盈亏情况、经营信心、国外联号等方面进行了调查,以便摸清情况,进行安排。

2. 调整业务。对于私商在“五反”运动前的国外逃资,采取了限期调回的措施,调回逃资后,可以解决部分私商经营上缺少资金的问题。上海、广州、天津三个口岸私商的逃套外汇折合人民币即达 7 000 万元(旧币)。^① 银行方面,为进一步活跃城乡交流与内外交流,适当扩大了本币与外币货款和押汇,在进口批汇和利润掌握上,也作了调整。此外,还调整经营范围,鼓励私商办理出口;改进审价工作;办理进出口搭配、平衡利润;带动私商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有的地方,如武汉,还组织了购销委员会,以推动他们参加物资交流。这些措施,都有利于促进进出口贸易的经营。

3. 工人监督资本家经营。私营进出口商的店员在工会领导下,与本企业的资方召开劳资协商会议,根据外贸行政方面的要求,拟定经营计划,开展业务。行政管理机关也通过各种形式来进行组织店员工作。

4. 加强专业小组的领导。按商品区分的专业小组,在“五反”运动以前已经大体组成。“五反”运动后,专业小组在国营公司领导下进行了改组,如调整组员、选举委员等,配合业务活动。专业小组经过改组之后,它就成为公私与私私之间共同研究业务的场所,也是行政管理机关宣传政策、教育商人的主要形式。经过这些措施,私营进出口业的经营趋于好转。

从 1952 年 8 月起,私营进出口业大体已恢复经营。据中国银行统计,当年 5—10 月私营和地方国营的进出口总额达到 1.2 亿美元,^② 从各口岸来看,上海私营进出口营业额 7 月份即较 6 月份增加了 40%。广州私营进出口额 8 月与 5 月比较,双边进出口业增加了 6 倍。五金业增加了 27 倍。西药业增加了 9 倍,化工原料业增加了 21 倍。武汉批准私营进出口商的进出口额,第三季度比第二季度增加了 4.5 倍。^③ 1952 年第三季度,昆明私营进出口总值仅 57 778 美元,第四季度上升为 74 990 美元,1953 年第一季度增至 227 814 美元。^④

调整措施对不同口岸私营进出口业产生的效果不尽相同。广州口岸进出口私商由于“五反”后仅半年的经营便空前获利,一反过去资金短缺的现象。1952 年底,广州口岸进出口各行业资金额总计 6 783 亿元(旧币,下同),为 1951 年 2 476 亿元的 274%,为 1950 年 1 902 亿元的 356%,其中属于流动资金为 6 379 亿,为 1951 年 2 291 亿元的 278%,为 1950 年 1 681 亿元的 378%,1952 年资金已为 1950 年的三倍半以上。^⑤ 相比之下,天津口岸经过调整虽有所好转,仍有许多商户无法继续维持。天津口岸私商 1 月至 5 月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总值,每月至多是 100 万美元出头。自 6 月起开始恢复,当月私商进出口总值达 280 余万美元,但仍未恢复到“五反”以前的状态。据估计,“五反”前天津市进出口商有流动资金 3 000 亿元左右,经过“五反”数月消耗及退财补税,缩小三分之一。^⑥ 到

^①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 4 章第 22 页。

^② 胡仁奎:《全国对外贸易管理局局长座谈会的总结报告》(1952 年 12 月 5 日)。转引自董志凯《应对封锁禁运——新中国历史一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46 页。

^③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私营进出口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第 2 章第 24 页。

^④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 57 页。

^⑤ 广东省对外贸易管理局、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印:《广东省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上册)》,1958 年,第 77 页。

^⑥ 《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 1088 页。

1952年底,私营进出口商的户数减至471户,从业人员减至4744人。^①昆明私营进出口商的人数虽少,但因“违法数大,情节严重,思想狡猾,在“五反”运动中初期抗不坦白,中期捏造事实,混淆是非,后期普遍翻供,使人真假难分”,致使运动拖延时间很长,至1952年10月运动才正式结束。1952年云南省的私营进出口贸易甚为清淡,全年进出口金额仅1266.987美元,比1951年下降85.88%,有部分商号开始出现维持困难的局面。^②

表2 国家统计局:进出口贸易经营成分总额(1950—1952年) 单位:万元(新币)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总额	比重(%)	总额	比重(%)	总额	比重(%)
进出口	总计	415 434	100	594 739	100	646 091	100
	国营	276 397	66.53	498 759	83.86	600 999	93.02
	私营	139 037	33.47	95 980	19.24	45 092	6.98
进口	合计	213 493	100	352 661	100	374 737	100
	国营	165 404	77.48	300 845	85.31	355 850	94.96
	私营	48 089	22.52	51 816	14.69	18 887	5.04
出口	合计	201 941	100	242 078	100	271 354	100
	国营	110 993	54.96	197 914	81.76	245 149	90.34
	私营	90 948	45.04	44 164	18.24	26 205	9.66

资料来源:《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对外贸易卷》,第1072页。

说明:表中比重数额根据原表数据整理得出。

从表2可以看出,虽然经过了下半年的调整纠偏,受“五反”运动影响,1952年私营进出口业的经营额相比前两年仍有大幅下降。进出口总额只有45 092万元,不足1951年水平的二分之一,1950年水平的三分之一;与国营贸易相比,在全部进出口中所占比重也降至6.98%,远低于1950年的33.47%和1951年的19.24%,其中进口的下降更为明显。

三、结语

产生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我国私营进出口业,是新中国最早与外国资本接触的行业。行业中的资本家很大一部分出身于封建地主、洋行买办、留洋学生,因此它们与外国资本、封建主义和本国官僚资本的关系较为密切。鸦片战争以后,私营进出口商以洋行为中心逐步发展起来。我国的私营进出口业属于批发商业,比起一般私营商业来,具有资金集中、经营额较大、多经营大宗交易、专门业务人员较多、同各方面特别是国外的联系广泛,以及资金周转快、利润较高、投机性大等特点,是我国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尽管这些特点使得我国的私营进出口业相比其他一般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经营上更具优势,同时也导致其在“五反”运动中成为重点打压对象。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外贸易往来对象仍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主,1950年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额占进出口总额的66.5%。^③由于历史原因,私营进出口商在对资贸易方面独具优势。加之新中国取消了洋行等西方企业的在华特权,没收了官僚资本,因此私营进出口商的专长有了施展空间。国家对私营进出口业的政策也着重利用其有利于开展内外交流的积极作用,并通过行政和贸易管制,限制其消极作用。为了鼓励私商积极开展进出口贸易,特别是活跃出口贸易,以缓解当时市场

① 河北省、天津市对外贸易局、中央工商局编印:《天津口岸对外贸易十年史(二稿)》,1959年,第2章第21、22页。

②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56页。

③ 董志凯、吴承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第一卷)》,第704页。

萎缩、购销不畅现象,1950 年 3 月国家在调整工商业时,也对进出口业的公私关系进行了调整以促进“内外交流”,在贷款、批汇、经营范围分工等方面对私营进出口公司进行政策扶持,私营进出口业因此得到恢复和发展。

然而,正像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把资产阶级视为自己阶级上的敌人是共产党人意识形态上的既定要求,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基于现实政治的和经济的需要又必须继续实行统一战线的政策,与资产阶级合作。这种矛盾的状况不可避免地成为困扰着共产党人的一道难题。^① 建国初期对私营经济实行利用与限制相结合的政策措施正是这种纠结心态的直接体现,其间必然充满矛盾、斗争与复杂的博弈,因此,政策实施过程中在“利用”与“限制”之间反复摇摆也就在所难免。“五反”运动期间的政策调试集中体现出这种摇摆对私营进出口业的短期冲击和长远影响。

由于“三反”“五反”之前对私营进出口业的政策在限制的同时更偏重于利用,使得私营进出口业务相较解放前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在国家看来,“这说明党和政府对他们是仁至义尽的”。^② 与此同时,由于资本的逐利本性,私营进出口商在经营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法行为,“不但不感激党和政府,反而忘恩负义的向工人阶级、向共产党实行猖狂进攻,企图篡夺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权。”^③ 暴风骤雨般的“五反运动”就此展开。“五反”运动导致私营进出口业的生产经营出现剧烈波动,虽然 1952 年下半年出台了一系列调整安抚措施,经营状况有所缓解和好转,但已然元气大伤。“五反”运动后心有余悸的私营进出口商普遍缺乏信心、消极经营,特别是大户更为突出,借口国外关系中断,国内资金短缺,不做或少做业务。与此同时,国内市场供需情况也有所变化。同样以云南为例,滇缅进出口贸易中过去必须从缅甸进口的一些物资(如棉花、汽油等),国内已逐步可以自给,而云南省真正需要进口的物资缅甸又不能满足,因而私营进出口商的作用就必然不如以往。为此外管局于 1952 年 12 月开始对他们作重新调查和整顿,淘汰了一批违法严重、经营作风恶劣或是国外关系不好、经营能力不强、资金薄弱不能适应新的进出口贸易要求的商号,其中主要是淘汰了大批行商,并指导一些商号在人事、资金、机构等方面作了某些改组。通过整顿昆明私营进出口商的户数比 1951 年减少了 35.46%。^④ 从全国对外贸易总额中公私经营比重变动情况来看,1952 年私营进出口贸易所占比重由 1950 年的 37.84% 和 1951 年的 21.7% 急降至 8.7%,1953 年略有回升,为 9.47%,1954 年又进一步下降至微不足道的 2.05%。^⑤ 显然 1952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私营进出口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可以说,“五反”运动已预示着其后私营进出口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加速推进势在必然。

(责任编辑:黄英伟)

① 杨奎松:《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对资产阶级政策的演变》,《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

②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 54 页。

③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 54 页。

④ 云南省对外贸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关、昆明市对资改造资料整理办公室编印:《昆明市私营进出口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资料》,第 57 页。

⑤ 1950—1951 年数字见编海关总署编《海关统计年报》,1951 年;1952—1954 年数字见海关总署编《海关统计年报》(1952—1954 年合编本),1956 年。转引自董志凯《应对封锁禁运——新中国历史一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74 页。